

湖北省建設廳直轄各機關仲理船舶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 廳令施行

省建設廳

巴東萬縣

一凡本廳直轄各機關管理之船舶，如須仲理時，均應照文四四

機敵軍同稱機敵仲理。

二管理船舶機敵，對於船舶之仲理，應照本年十月仲一次，一年

大仲一次之原則，臨時發仲，以策安全。

三管理船舶機敵仲理之船舶，除仲費項外，如仲款者，

應照原定程序辦理，其在仲理常仲費項下開支者，

應將仲理部係，分別詳細開單，大才及材料費，作以應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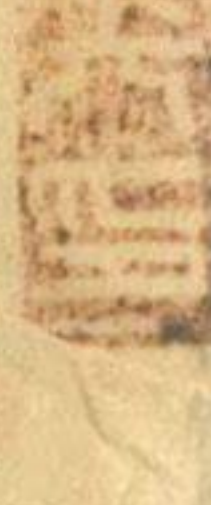
量註明，并註定衣價，發交機敵仲理。

四估定衣價之標準，係於材料部份，應照當時價格運運費

估计：例如需用机械部份，如中床刨床之類，如無商啟
 通例估计：例如手工部份，如加给各件工程費百分之
 十估计。

机械部以船舶机械相似伸船之底價單，若認其某項
 底價不够成本时，可向該伸机械申明理由，請其前項
 估價標準增加底價，俟雙方同意，即由該給予水伸
 單作西伸根接，該伸机械向該伸承修事編列預
 算連同伸伸單及確定底價單呈由主官核閱轉呈
 及水伸單各抄一份呈報備案，但伸伸費在十元以上
 建設廳建原存備案並分送有關廳處查照
 下者不在此限，主官能者事。

上列增加底價，雙方如有爭執时，得由机械主官能派員會同估计之。



221

查目前材料生活昂貴，萬縣航廠這設四川江江勢險惡，船舶易於損壞。一切情形與
以前不合，奉辦法內規定，似不合實際環境。現已公布，反有碍碍航行之害。查本府有航
船管理機關，惟交通事業管理局航務組一部，係由該局與巴東萬縣兩航廠會
同商訂修船製船辦法，並有核准施行，轉為切實實際，奉辦法准予廢止。

六、水仲單上須載明底價單共有之項數及底價總數、完工期限。
七、發修機例，如認發件之船舶有添修工程時，應即本辦法第三項第
六項辦理，倘機廠發現該船有添修之必要時，應先通知發修機
例後定以仍照第三項至第六項辦理。

八、發修機例收到水仲單以後，應先給予修價總額，如不之三，待俟
完工驗收無訛時發給之。

九、船舶在修修期間，發修機例得隨時派員勘察其工程。

十、機廠水仲本應直轄各機例之船舶，應於特完工時，呈請本總
派員，并通知發修機例派員會同驗收，以昭慎重，但仲費
在五百元以下者，可免予呈報派員驗收。

十一機教對於水仲之船舶、機器部份、應得險六個月、船壳木工

及鐵工工程、應得險一年、其水仲部份、在得險期內、

如無意外事故發生而自損壞者、應負全價仲

理責任。

十二修理船隻船殼折廢機教應悉數退還如有合用之件以作修理費

主本局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西本局以自中興後准之日施行。